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83执110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山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杨塘垵路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95991439H。

负责人：陈源远，系该支行副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丽玲，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李清勤，女，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乐峰镇厚阳村坑内22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710102221。

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山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清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16日向被执行人李清勤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李清勤立即向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循环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暂计至2021年5月20日为人民币1836.15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36元、执行费人民币678元，但被执行人李清勤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被执行人李清勤在本院另有未执结的案件，执行标的为人民币92684.33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经查，被执行人李清勤与案外人潘聪吉有共同共有的、位于南安市梅

山镇杨塘垅东捷商住大厦7层705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2820040277、土地使用权证号为:25041410), 本院已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清勤与案外人潘聪吉有共同共有的、位于南安市梅山镇杨塘垅东捷商住大厦7层705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2820040277、土地使用权证号为:25041410)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晓辉
审 判 员 傅仰鹏
审 判 员 李晓琳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光坝

书 记 员 陈燕彬